**附件3**

**北院CT移机项目要求**

服务要求

1、移机内容包含：CT设备及配套高压注射器等拆卸、包装、设备整机进行整体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；在符合设备正常使用要求下进行设备的安装、定位；设备安全检查，设备检验校准，系统调试影像质量检查，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状态；

2、中标人中标后应自行提前勘察现场，确定移机路线，拆除并且移机后需恢复基建设施，中标人需向院方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实施；

3、搬迁时间：在接到医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；

4、中标人具备齐全的专业工具，并提供工具清单，工具校正证明文件及工具图片，至少需包含扭力扳手、鱼雷水平尺。

5、中标人需对拆机产生的所有部件做好防水、防尘、防撞包装；

6、在移机安装期间，由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配件破损、丢失，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所更换配件应为全新原厂配件；移机造成的设备性能异常、不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，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；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,旧机拆除时需无损拆卸不得遗失和破坏配件（包括连接线材。）

7、根据CT设备原厂场地要求，对胸科原CT机房进行改造，确保符合CT场地要求。

8、将原胸科CT机房手动铅门改造为电动铅门，改造后符合环保相关要求，质保期≥2年。

9、装机完成后提供装机调试报告，确保装机合格（符合质控要求）：设备移机后需确保性能不低于移机前性能（如图像成像等）；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10、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放射机房进行预评及控评。

11、付款：项目完成后付款70%，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余款。